

听证告知书

沈河国土资源听证字[2017]第6号

南塔农工商公司、长青农工商公司及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土地他项权利人：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依法拟定沈河区2017年度第3批次实施方案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此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一、拟征用土地位置、面积、用途

此次拟征收南塔农工商公司集体土地1.1787公顷、长青农工商公司集体土地0.9821公顷，开发用途为交通设施用地。

二、拟征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依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5]65号）精神。本次征地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其中：长青农工商公司为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675万/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675万/公顷。南塔农工商公司为I类区片，区片价格为675万/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675万/公顷。

三、拟征地安置途径

本次实施方案用地征收土地的安置，均不涉及具体的失地安置人员。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当事人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

2017年7月26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长青农工商公司		
听证事项	沈河区2017年度第3批次实施方案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安置途径		
送达地点	长青农工商公司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签名并盖章(三人)
沈河国土资征听告字[2017]第6号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沈河分局	2017年7月26日 陈成 任忠臣	 陈成 任忠臣
委托街道送达、公告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政府告知拟征用我农工商公司集体土地，区域 的地上的树木等附着物已完成挪移，现地上 已无树木等附着物，涉及我公司的集体土地 为我农工商公司集体组织成员共有，土地已 无具体的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 他项权利人等利害关系人。			
备注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

受送达人	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书记或经理）			
告知事项	沈河区 2017 年第 3 批次实施方案征收 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土地事宜			
送达地点	南塔街道长青农工商公司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签名 或盖章（三人）	送达方式
沈河国土 征收字 [2017]6号		17年7月 26日 送忠已		委托街道 送达、公 告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p>政府告知征收用我农工商公司集体土地 区域内的地上树木等附着物，已完成 迁移，现地上已无树木等附着物 涉及我公司的集体土地，为我农工商 公司集体组织成员共有，土地已无 具体的，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 他项权利人、等批系权利人。</p>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沈河区人民政府 2017 年拟征用我公司集体土地，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对本次用地涉及的被告知人发布了依法拟定的《沈河国土资征听告字[2017]第 6 号》，被告知人已收悉，并对该批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p>政府告知征用我农工商公司集体土地区域的地上树木等附着物已完成迁移，现地上已无树木等附着物。涉及我公司的集体土地为我农工商公司全体组织成员共有，土地已无具体的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他项权利人等相权权利人。</p>					
被告知单位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陈开武</p> <p>(签字并盖章)</p> <p style="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李明</p> <p style="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王峰</p>			
长青农工商公司		 <p>17年7月26日</p>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南塔农工商公司			
听证事项	沈河区2017年度第3批次实施方案位置、面积、现用途、补偿标准、安置途径			
送达地点	南塔农工商公司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签名并盖章(三人)	送达方式
沈河国土资源征听告字[2017]第6号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沈河分局	高凤 2017年7月26日 薛忠臣	 南塔街道南塔农工商公司	委托街道送达、公告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及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姓名	签字日期	姓名	签字日期	
政府告知、征用决定、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土地权属的地 上树木等附着物已完成拆除，现地上无 树木等附着物。征收该宗地的土地使用权人、 地上物所有人、他项权利人等相关权利人。				
备注				

放弃听证证实材料

沈河区人民政府 2017 年拟征用我公司集体土地，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沈河分局对本次用地涉及的被告知人发布了依法拟定的《沈河国土资征听告字[2017]第 6 号》，被告知人已收悉，并对该批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放弃听证的权利。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姓名	时间
<p>政府对告知拟征用沈河区南塔农工商公司集体土地范围内地上树木等附着物已完成打移，现地上无树木等附着物，现由我公司的集体土地，为我沈河区公司全体组织成员所有，土地现状具体的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人，他项权利人等相关权利人：</p>					
被告知单位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朱连成</p> <p>(签字并盖章)</p> <p>17年7月26日</p> <p>孙建玉</p> <p>王发成</p>		
南塔农工商公司					